

证券代码：835746

证券简称：兆信电力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樊登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>及<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，详细内容详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志恒、黄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